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的乌苏市头台乡杨家庄子村桑蚕种养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桑叶饲育大蚕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设备：工业，软件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重庆知天而作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53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蚕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一体机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设备：工业，软件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重庆知天而作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53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知天而作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